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441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麗智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晶穎(原名：劉佩君)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文到1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債權總額：請依執行名義(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8948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)所載內容，併計至起訴日即民國114年6月6日止之利息。

(二)被繼承人劉碧川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、遺產總額之相關資料(如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遺產稅申報書等)。

(三)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及其上同區段643號建物(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巷00號房屋，下稱系爭房屋)，之土地及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暨異動索引。

(四)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及市價資料(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等)。

(五)原告於查知劉碧川之繼承人姓名後，應具狀更正本件被告(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等基本資料)，並應說明債務人劉晶穎之應繼分比例，俾核定裁判費。

三、原告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9 日

03 書 記 官 林 勁 丞